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21330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12次(10月2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於114年11月2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



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教育部、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確認案)、陳委員麗玲(審議案)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

「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設計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綠化面積增加、停車位數量與配置調整、新增節分單元優化處理設施及建築配置調整)」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 應強化說明變更建築面積及各項面積異動之計算依據及補充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說明異動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之影響評估。
- (三) 本次變更優化製程，應說明調整設施設備之目的性及需求性。
- (四) 請加強本案建築基礎型式安全性之說明，並補充擋土工程變更是否增加施工車輛交通、剩餘土石方、噪音及空污影響評估。
- (五) 請補充電動車充電之防救災應變措施。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面積計算方式調整，宜補充外牆厚度、長度，以瞭解對照表中變更

內容數字之來源 (P.4-5,6)。

2. 變更項目中之基礎工法、道路、地面高程 (GL)、滯洪池、地下室等均與挖填有關，土方量何以不變宜說明。
3. 工程餘土方量 $43,003.08\text{m}^3$ 與附件 A3-3 之面積計算表中所列挖填數量不一 (P.4-6)。
4. 由 A3-1 及 A3-3 表示資料變更前後新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未變，均為 $7,009.51\text{m}^2$ ，與對照表不一，宜釐清。
5.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2,145.9\text{m}^2$ ，似欠合理宜 (增加 27%) 宜檢視釐清 (P.4-7)。
6. 邊坡穩定安全性表中環境條件列有 NWL, HWL 等，與本案有無相關？ (P.4-31)。
7. 對照表第 9 項 m^3 改為 m^2 ，第 12 項 7,283.65 改 7,282.93 (見第 5 項) (P.4-5)。
8. 本案環評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已通過新北市環保局之審查，因配合「新北市廢棄物處理中心興建營運轉移案 (BOT) 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中，建議本案提出環說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例如原核定設置之 W2-1、W2-2 擋土牆，其基礎位置與營運中之飛灰固化廠接近，為避免施作基礎開挖影響基礎及地下設施結構建議變更擋土工法。
9. 本環評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中四項主要變更項目如下：
 - (1) 建築面積計算方式調整：計算方式由「牆心計算」改為「牆皮計算」，請說明此二方法計算方式之不同？經由牆皮計算結果，除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535.37m^2 及設計綠化面積 $2,145.9\text{m}^2$ ，其他建築面積、設計建蔽率，設計容積率及實設空地面積均原面積差異不大，其中增加面積較大者，為綠化面積，綠化區位均與原案地點相同，會提高環境綠化效益。
 - (2) 建築配置調整：本次調整部分建築配置，將樓層高度統一為 4.5 公尺；可提升結構系統穩定性與施工效率，總樓地板雖增加 $2,145.90\text{m}^2$ ，另綠化面積增加 108.96m^2 ，有利於綠美化效益。由於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引進更多入住人口？增加之污染物處理及環境污染及交通量等之關連須評估。
 - (3) 處理流程與設備配置優化：
此項變更可以提升底渣篩分效率，金屬回收率及再生粒料品質，並避免風選作業中因氣流變化導致效率不穩定及能耗較高之問題，有助於資源再利用之效率。
 - (4) 整體符合性：本變更案
 - a. 未涉及基地面積範圍擴大。
 - b. 處理流程與配置優化，可以提升各項處理設備之動能績效，提升金屬回收，再生粒料品質。
 - c. 綠化面積比原案增加，對基地之綠美化會有不少效益。
 - d. 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有增加，預期比原案引

進更多之人口及增加交通量，建議提出污染處理及交通量增加量及解決方法。

10. 為何改變建築面積計算方式？
11. 各樓層高度為何不統一為 4.5m？B1F 為何設計為 4m？
12. B 棟基礎基腳與筏基併用，不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13. 請說明地下水位高度。
14. 變更內容之用詞請檢討。如建蔽率等應加「設計」二字。
15. 請補充電動車充電之防救災應變措施。
16. 本案因流程調整及建築配置之微幅調整，對環境無負面影響。
17. 增加地下室及 3F 會議室之理由及合理性宜補充。
18. 調整之停車位是否會影響綠地的面積，宜說明。
19. 本次變更建築面積增加約 12%，綠化面積增加 4%，本基地位於山坡綠地，應在綠化面積再加強規劃。
20.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2,145.9m²，佔原總樓地板面積 7,940.55m² 增加量為 27%，非 11.46%，請確認樓地板面積增量比例。
21. 請補充增加會議室的尺寸及配置位置。
22. 本次“變更”按 P.8 係源自“數值修正”與“功能改善”，惟由 P.12（屬牆厚設計由 35cm→70cm）、P.13（接受坡審委員建議“增加地下室結合擋土”...）；建議應：
 - (1) 變更理由及其內容修正的必要性及安全性。
 - (2) 數值計算的合理性。作說明與文字修正，以符合本次變更理由與原則。
23. 加強說明為何面積計算方式調整由牆心→牆皮，總樓地板面積由 7,940.55m² 增加至 10,086.45 m²，增加幅度近 25%？
24. 補充說明為何刪除風選可以達成製成的優化？合理性？
25. 本次變更調整，綠建築標章的申請如何因應？
26. 請補充擋土工程變更後，尤其是擋土排樁增加後，是否連動增加施工車輛交通、剩餘土石方及噪音空污影響評估。
27. 本次變更項目涉及工程剩餘土方，是否有空間於現地以挖填平衡處理？
28. 樓地板面積增加 27%，是否須重作環評，應補充說明。（為何以環差變更申請？）依 P2-2 為原以牆心計算調整為牆皮計算，會增多少樓地板面積？應補充。
29. 本次變更內容有 4，對於建築配置調整之說明，應具體標註共有幾處，補充於變更前後對照表中，較為明確。
30. 本案位於山坡地，變更擋土工法，業經主管單位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3 日函同意「水土保持計畫」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定變更設計」（P4-1 及附錄一 A1-6~12），近年地震、強降雨發生頻率大幅提高，於設計設施、施工期安全，均應留意，提升社會及氣候韌性。
31. 本案預擬標的在於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工程總進度達 98.01%，應

屬合理。期待於綠地增加、能源能效提升、社會回饋等方向強化。

32. 屋頂城市花園以太陽光電系統取代之細節請具體說明。

33. 「透光板」的設置雖可增加採光。但在炎熱的台灣，該建物為「工廠」型態是否可能增加熱輻射？是否增加空調的耗能？敬請整合分析。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次變更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應檢討廠內衍生車輛之車種、數量，並應滿足內部停車需求、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2. 請套繪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確認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3. 請補充廠內大型車輛停車空間及數量，且尖峰時段大型車輛不得出廠，以降低尖峰時段之交通衝擊。
4. 廠內各種車輛動線交織，請檢討車輛轉彎軌跡確保動線無虞。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按建築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及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 (88) 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說明二 (略以):「...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另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950051168 號函說明二 (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依來函卷附資料涉及本局審議案「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貴局 111 年 4 月 1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10575098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為配合 111 樹建字第 448 號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於申報竣工勘驗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程序，既經申請單位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說明，本局無意見。
3. 以上僅就卷附書面資料檢視結果，如有偽匿、不實之情形肇致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當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餘請貴管逕依規定卓核；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仍請依申請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新建部份總樓地板面積由原說明書之 6,768.73m²，變更為 8,825.93m²，增加達 30%；請更新原附件 7 之溫室氣體增量計算，並檢視本案之節能減碳措施效益。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張惠文

(確認簽)

陳淑玲

(會議簽)

紀錄：

林慧慈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林建通

本府環保局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林建通

本府環保局

顏佑堃

本府農業局

杜宗珮

方信前 張和靖

曾積君 蔡佳慧 陳

林慧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 陳美玲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12 次會議簽到表(續)

教育部

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

廖少斌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張中推 徐永志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連美達

張藝馨

樹林區公所

黃如升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黃士光

博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志

劉明雄

程珀洋

陳文俊